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2024 年 10 月

跨國長女策略？家庭排行責任對婚姻移民決策過程之影響

學生：周育瑛

指導老師：陳克瀚

摘要

在 2000 年左右，跨國婚姻在世界各地如雨後春筍般發生，透過策略性的婚姻移民改變家庭情況似乎已經成為每個家庭必須面對的議題。然而，在混沌不明、充滿未知的移民前期，誰要當先鋒為家庭開闢新道路？從文獻中，筆者發現答案似乎有著共同的巧合——長女。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研究住在越南同塔省塔梅縣(Huyện Tháp Mười)農村的一個多子女家庭如何在考量家庭排行責任下實踐策略性婚姻。在訪談後，我們瞭解到移民研究中新經濟理論探討的理性、風險外的另一面向，探討家庭排行責任如何影響家庭的婚姻移民決策，並證實在家中經濟改善、移民風險降低後，連鎖性移民確實成為可能。最後，我們發現在本研究的受訪家庭中，家裡的權力和資源分配是沿著家庭排行跟孝順流動，而金錢在此之中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作為第一位婚姻移民的次女，因獲得穩定收入且定時回匯孝敬母親，在交織下更提高了在家中的話語權。因此，本研究發現該家庭中的次女最終透過「跨國長女策略」，取代原先的長女成為了家中成員皆認可的「實質長女」。

關鍵字：跨國長女策略、婚姻移民、策略性婚姻、家庭排行責任、家庭決策

◎ 如需引用，格式如下：

周育瑛 (2024) 跨國長女策略？家庭排行責任對婚姻移民決策過程之影響。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一、研究動機

自 1980 年代起，全球的跨國婚姻逐漸興起，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2022 年，臺灣外裔與外籍配偶的人數已超過二十萬人，早已成為台灣社會的五大族群之一。在這些透過婚姻來臺的新住民中，有 55.85%（112,821 人）原生國籍為越南且 97.65%（110,170 人）都是女性。由此可見，跨國婚姻在臺灣是重要且廣泛的現象，其中以越南籍女性最為常見——筆者的母親正是在千禧年因婚配來臺的越南女性。

在本學期修習的全球化與跨國移民課堂中，我學習到將家庭視為移民決策單位的「新經濟理論」，又稱為「新移民經濟學」。在該理論中，移民決策應在最小化風險的前提下，使家庭整體收入最大化。然而，移民決策僅建立在核心家庭、理性決策和風險考量上，並未給出多於兩個小孩的家庭移民決策時的面貌，也未考量感性的家庭連結或家庭排行責任——但這些因素在筆者母親的家庭中卻似乎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實際瞭解家庭如何實踐新經濟理論，以及在決策過程中是否有除了理性和風險外的其他考量。

二、研究問題

在過往的移民研究中，我們很少有機會能深入去了解一個家庭中每位成員在決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話語權與考量因素，也很難去比較家庭成員中彼此的移民決定是否互相影響。因此，筆者希望透過自己「insider」的身分深入田野，補充新經濟理論原先未顧及到的決策原因，並了解移民的生命歷程及其折射出的移民經驗複雜性。從過往的研究可以得知，在已有家庭成員移民後，移民者會透過回匯等方式提供原生家庭經濟援助、償還債務，進而改善家境，使「因迫切需要金錢而進行策略性婚姻」的移民動機降低。另外，隨著移民增加，未來移民的移動成本及風險會逐漸降低，也增加原生國親屬的移動吸引力與可

行性 (Massey & Garcia Espania, 1987)。因此，筆者認為此二因素也劇烈改變了未來該家庭成員移民的決策背景。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一) 除了新經濟理論中提到的理性遷移原因外，感性的家庭排行責任是否也會導致不同的遷移抉擇？

(二) 隨著時間演進，當家中經濟改善及移民風險降低，家庭對跨國策略性婚姻的遷移決策又將如何改變？

三、文獻回顧

本研究之文獻回顧將分成三個部分進行，分別是家庭排行責任、跨國策略性婚姻及移民風險與回饋，以時間軸為脈絡，首先探討在不同文化中長女的家庭排行責任，並比較其在不同情境中可能以何種方式實踐；接著討論為何在此時期的東南亞家庭中，這樣的家庭排行責任會以婚姻的形式呈現；再來會分析在家中第一位成員成功移民後，家庭對於接下來移民的想像與決策背景會如何改變，又會如何重新分配家中的權利和義務。最後，本研究會藉由文獻回顧與初步研究結果提出並定義「跨國長女策略」這樣的現象。

(一) 家庭排行責任

若提到長女策略、長女犧牲等詞彙，在臺灣脈絡下很容易便會聯想到在 1960 年代出口擴張時，長女犧牲自己繼續升學的機會，進入加工廠賺取外快補貼家用，並幫助弟弟、妹妹繼續求學的畫面，換取整個家庭的更大利益(洪芳婷，2010)。在早期臺灣社會中，因家中子女多且經濟狀況不佳，長女很常必須面臨主動或被迫放棄學業的抉擇，提早進入職場，更有甚者連結婚時也盡量不拿取家中資源。隨著時間和地區改變，這樣犧牲長女成就弟妹的現象慢慢消失——

時間越早、地區越偏鄉，則長女犧牲的情況越常見（謝茵涵，2011）。而因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恰生長在經濟發展低於台灣的越南鄉鎮，因此藉本文推斷類似的「長女犧牲策略」很可能是當時普遍的社會現象。

近年，網路論壇對於長女症候群(EDS, elder daughter syndrome)的討論遽增，但還少有文獻對該議題深度進行研究。所謂的長女症候群是源自家庭內部的出生順序，也就是本研究所述之「家庭排行」。在家庭中，藉由責任、權威或照顧角色，長女從小被賦予一套行為模式和人格特徵，使她們被家庭成員期望承擔更多如家務勞動和情感照顧等家庭責任，也大多成為了親職化兒童。根據長女症候群的相關討論，可以推測出生順序本身並不會影響性格，但出生順序會影響家庭成員如何看待彼此在家中的角色，進而影響成員的行為。

而結合以上兩個類別的文獻，筆者以「為何是犧牲長女的教育？」為發想，進一步推論出「為何是犧牲長女的婚姻？」之原因。首先，家庭會需要進行「犧牲」的決策，通常是因為逼不得已。這類家庭通常都貧乏窮困、捉襟見肘，甚至積欠龐大債務，因此需要更多金錢來維持家庭未來的運作。那為何是犧牲女性呢？因為在早期社會中，女性多被視作男性的附屬品，因此更容易被當作棋子、籌碼。而在教育和婚姻的兩個情況下，兩者不約而同都是犧牲長女，但深入分析後會發現兩者的原因並不相同——犧牲長女的教育是因為長女是家中最先面臨教育的女性，且要年齡夠大才可以進加工廠工作；而犧牲長女的婚姻則是因為長女最先面臨婚姻，且在婚姻市場中年齡越大地位越低，因此長女的出嫁才會顯得這麼刻不容緩。

最後則是要探討為什麼長女會同意這樣的犧牲。根據文獻，筆者認為正是因為家庭排行責任。長女被視為家中最有社會歷練和移動能力的人，且長姐如母，從小便被家庭成員期待應扛起家計承擔更多責任。因此，在階級、性別、年齡、家庭排行責任等因素交織下，長女會在家中策略考量時第一個被犧牲，

而離鄉背井的跨國婚姻，則會為這樣的決策增加更多未知與恐懼。

（二）跨國策略性婚姻

跨國婚姻被視為一種改善家庭、提高經濟的手段在南亞已經行之有年。在許多南亞國家中，在進行國內婚姻時就已經會以理性角度去權衡家庭能從此段婚姻中得到的利益。而這樣並非基於「浪漫愛」的包辦式婚姻邏輯，在跨國婚姻中更是得到擴展，演變成策略性的婚姻(Yeoh, 2005)。這樣的策略性婚姻具有正反兩面，負面傳達出家庭能因物質慾望犧牲女兒，有違人權理念；正面則肯定其確實使家庭進步，且還在過程中額外獲得宗主國公民的身份(Mooney, 2006)。

而在全球化和父權社會下，處在跨國婚姻中的女性因出身於經濟地位較低的國家，又做為女性，因此時常被描繪為移民受害者——然而，實際上她們其實也是具有能動性的移民行動者(Cheung, 1999)。Charsley 和 Shaw(2006)亦對妻子在跨國策略性婚姻中處於被動的假設提出了質疑，他們同時也認為策略性婚姻中還有除了利益以外的文化、情感及其他動機。而從前面家庭排行責任那部分的敘述看來，似乎婚姻移民本人多是作為「家庭的犧牲品」，沒有自主權與能動性，但實則不然。

長女在透過家庭排行獲得責任的同時，也一定會有相應的權力。因此，我們需要重新思考長女在原生家庭中的能動性與話語權，並希望透過本研究來瞭解在移民決策中，最終拍板定案的究竟是哪位家庭成員，又或是長女自己。另外，無論是長女或其他家庭成員，只要是成功移民者，便可能藉由移民獲得更多經濟、資源，因此也可能會改變原生家庭中的責任、權力及地位分配。因此，本研究也將特別關注在移民前後，家庭內的權力消長情形。

而在 20 世紀末，源於資本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帶來的不平等（夏曉鶯，2000），東南亞國家女性開始與臺灣男性通婚，其中尤以越南女性為大宗。當時受婚姻

斜坡影響，會向外尋求配偶的臺灣男性通常處在國內婚姻市場邊緣，因此才會前往國家地位較低的越南、印尼等國娶妻。而因臺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之間存在結構洞，因此婚姻仲介便抓準商機進入「婚配市場」，成為牽線的媒人。然而，雖然東南亞婚姻移民確實解決了臺灣男性的婚配問題，但在 2000 年初的臺灣學者與人權團體對此現象仍多有批評，認為仲介業者的營利行為已使婚姻變質為利益取向的「商品化婚姻」(王宏仁、張書銘，2003)。因此，我們能透過當時的文獻架構出研究對象面臨移民決策的時代環境，也藉此窺探到跨國策略性婚姻的正反兩面。

(三) 移民風險與回饋

移民過程不應被想像成兩個地方之間真空的一條線，而應被視作一個更多維度且時刻變動的立體空間。而遷移基礎建設(migration infrastructure)正是指空間中使遷移成為可能的設施，可分為商業、社會、管制、科技及人道五個面向。這些作為背景的基礎建設會隨著時間、全球化、移民情況等不斷改變並影響遷移機制與難易度 (Xiang & Lindquist, 2014)。因此，透過瞭解時刻變動的遷移基礎建設，我們可以從更多面向去想像、描繪移民決策的背景。

在跨國婚姻的早期，因兩國之間互不瞭解，資訊也不甚流通，因此婚姻移民必須承受巨大的成本和風險。但隨著移民增加，每一次的移民行為都創造了一組與宗主國有社會聯繫的人，降低未來移民的移動成本及風險，並增加原生國親屬及朋友的移動吸引力與可行性。而這些移民行為同時也會不可逆轉地改變原生國的社會結構和文化價值觀，進而影響未來移民決策的背景。因此，移民會隨著時間在社區內變得更加普遍，並擴大其在人口結構、社會和經濟方面的代表性，這個現象被稱為「移民的累進式因果關係」，也就是所謂的連鎖式移民(Massey & Goldring & Durand, 1994)。

另外，即使留在原生國的非移民，也可以透過移民獲得在國外的就業機會或經濟援助(Massey & Garcia Espania, 1987)。因此，移民行為不只使未來移民更容易，也使原生國的親朋好友受惠，不只降低了後續的移民風險，更透過外匯幫助家庭建設、後輩就學就業。

筆者從經驗現象中觀察到的「跨國長女策略」，也正是因為這些家庭相信這樣的累進式因果關係才得以形成。家庭依家庭排行把女兒接續性的送出去，假設當長女嫁到國外後，妹妹們會因姊姊的移民改變移民決策背景條件，傾向選擇風險較低的同一國家，並透過接連的外匯改善家庭情況。在跨國長女策略中，關鍵不是「長女」而是「策略」。若長女無法成功移民，則會輪到次女擔下這個責任。若次女成功成為家中第一位移民者，則次女便會成為實質的長女，並改變家中原有的責任、權力和家務分工。因此，本研究期望能透過跨國長女策略，更了解移民的生命歷程及其折射出的移民經驗複雜性。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透過半結構式訪談，瞭解以家庭為單位做婚姻移民決策的討論過程與考量因素。抽樣方式採便利抽樣，研究對象為住在越南同塔省塔梅縣(Huyện Tháp Mười)¹農村的一個多子女家庭中的女性，該家中有十位兄弟姐妹，共計四男六女。在千禧年前後，因跨國婚姻在越南興起，家中姊妹陸續以婚姻移民的方式嫁到臺灣及馬來西亞。因此，本研究欲藉由訪問該家庭中的女性，瞭解二十年前該越南家庭中如何實踐策略性婚姻，並著重關注其中感性家庭連結、家庭排行責任等面向。研究對象如下：

¹同塔省塔梅縣(Huyện Tháp Mười)坐落在越南南越，與越南第五大城市芹苴(Cần Thơ)比鄰。而芹苴正是來臺的越南女性大多的故鄉，也被部分人稱為「越南新娘的故鄉」(越南新娘帶有歧視意味，故以上下引號特此註明)。

家庭排行	年齡	配偶國籍(同現居地)	語言能力
長女	48 歲	越南	越南文
次女	43 歲	臺灣	越南文、中文
三女	41 歲	越南	越南文
四女	38 歲	馬來西亞	越南文、中文
五女	36 歲	馬來西亞	越南文、中文
么女	33 歲	越南	越南文

筆者在 2024 年 8 月初前往越南進行訪談，但因筆者不精通越南文，如受訪者無法以中文順利訪談時，則會以即時翻譯軟體輔助。但在採訪長女時，因現場收音及網路問題無法如預期使用翻譯軟體，而其又因其無法快速理解以文本呈現的越南文翻譯內容，故請精通兩國語言之次女協助現場口譯。因此，雖作為 insider 使筆者更易進入田野，但本訪談同時也在身分和語言上很大程度受到次女和其與家庭成員關係之影響，故在分析時會盡量以三角驗證的方式還原故事全貌。

另外，因時間緣故，最終筆者僅完訪四位受訪者，分別為長女、次女、五女、么女，三女有未完成的部分資料，而四女則表示訪談過於尷尬、隱私，拒絕接受訪談。但因身處同一個屋簷下，作為手足在受訪時也會時常提到其他家庭成員的故事，且六位預計受訪對象（含拒訪的四女）皆有提到「彼此都知道對方的故事、問對方就好」。故為了完整呈現家庭決策的全貌，在接下來的分析中，筆者會透過受訪對象的視角去側寫未受訪對象的婚姻決策故事。

五、研究發現

首先，本研究會先以長女及次女的故事為主軸，從感性家庭連結、家庭排行責任與策略性婚姻、連鎖性移民等觀點切入，了解在理性、風險之外，家庭排行責任與其他感性因素將如何影響家庭的婚姻移民決策。接者，筆者會分析五女、么女的故事（部分提及三女、四女），呈現當次女吹響移民號角並使家中經濟改善後，移民風險如何因原有移民而降低，而這又如何改變了家庭未來的移民決策背景。最後，將以這些遷移決策故事為背景，佐以移民後家中的權利、義務消長，去推測「跨國長女策略」如何使次女「成為長女」。

（一）前期的婚姻遷移決策

從結果來看，我們知道最終第一個嫁到國外去的是次女。然而，就文獻回顧提到的長女犧牲策略而言，長女應該是家中第一個婚姻移民才合理。因此，這成為第一個需要釐清的問題。

首先是當時的時間、空間不允許。在千禧年初，婚姻仲介進入了塔梅縣的村落中，開始向家中有花季少女的各個家庭宣傳「嫁到錢淹腳目的臺灣」是多麼令人稱羨的一件事。次女是在 2001 年成為婚姻移民的，而據次女、長女及三女所述，當時次女是村中第四位嫁到國外的女性。以此可以佐證，當時在塔梅縣，跨國婚姻的風氣才剛剛興起。而就次女與長女的年齡推算，次女當時是 20 歲，長女已經 25 歲了。在早期的越南社會中，女子在 16 歲至 22 歲出嫁是常態，25 歲已經是很晚的年紀。而在長女達到「適婚年齡」時，塔梅縣還未有婚姻仲介或跨國婚姻相關的資訊。

其次則是她們的母親擔心長女出差池。長女是在 16 歲時結婚，丈夫是隔壁田農主的兒子，年齡比長女大 3 歲。兩人因地緣關係相識並相愛，且每天插秧都能互相接觸、培養感情——這對母親而言是十分擔憂的事。當時的風氣極度

保守，多數家庭的母親都會嚴厲禁止女兒私下與男生會面，還會派妹妹跟著姊姊去監督。但因為長女與其男友就恰好在隔壁，避無可避，因此她們的母親很擔心長女可能會哪天意外懷孕，這對當時的越南而言是敗壞家風的羞恥之事（且這件事已經發生在家中的兄長身上）。因此，雖然她們的母親很希望女兒能嫁個好人家改善家境，但最終還是同意長女與家境相當的男友結為連理。而這個婚姻決策的過程，至今仍數次在次女、長女及么女口中被提及，是家中津津樂道的故事。

解決完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則是次女如何替補「成為長女」。就如同文獻所提到的長女症候群(EDS, elder daughter syndrome)，長女這個角色並非天生如此，而是因長時間面對家庭成員的期望而被塑造出的一套行為模式和人格特徵。因此，在長女結婚離家後，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包含責任、義務及權力，就是接下來需要關注的面向。

長女是家中第三個結婚的子女，家庭排行在其前面的三男當時還因未當兵而未結婚。在長女結婚後幾年，她們的父親久病後辭世，並留下了許多債務。次女說，越南有句俗諺叫「Quyền huynh thế phụ」，意思是父親過世後，哥哥會代替父親的權力。因此在當時的家中，三男便順理成章的承接了父親在家中的話語權。就次女、五女及么女所述，在婚前的三男確實很照顧家裡，然而一切在婚後卻變了調。三男是家中第五個結婚的子女，次女在其結婚之前已先嫁到臺灣。在次女嫁到臺灣之後，雖然還未能有工作，但還是省吃儉用時常匯錢回來。在次女的金援下，三男順利成婚，但卻成為「老婆奴」，最終與家裏鬧翻搬出去住。然而因為三男仍自詡為父親，故其分走了家裡很多的田地，也時不時會挪用次女匯回來給母親的錢。這也使得後續其他家庭成員在表面雖然仍會展現出對他的敬重，但在心中的形象已殞落。

三男是家中相對較有權力的男性，闡述完三男的故事後，這裡再次回到還

未能細說的次女婚姻遷移決策。次女是村里透過婚姻仲介第一批來臺的女性，然而當時的她完全沒有想要遠嫁海外的意願。在她們的父親離世後，母親作為家中有最高話語權的角色，接下來子女的婚配幾乎都是由她做最後的決定。如前所述，當時家中因父親的醫藥費而積欠許多債務，故當婚姻仲介找上門時，次女說，母親雖然捨不得，但也只能狠下心把女兒送到胡志明市，也希望之後的女兒可以也藉此移民到臺灣。而次女則是抱持著孝順和犧牲的心情，與一個陌生人結婚，隻身前往一個陌生的國度。

媽媽跟我說臺灣就像天國一樣。(次女)

反正還有這麼多女兒，犧牲我一個也沒關係。(次女)

在次女處在臺灣的時候，越南家中也持續發生了許多事，其中最大的莫過於母親生病。作為家中的權力中心，在母親倒下後有很多事情便需要由子女們商議。在這個過程中，次女遠在重洋外無法提供實際上的照顧，只能以金援的方式提供幫忙，也時常打電話去關心家人近況。而在越南，若母親在家時是依慣例由么女全權負責，在醫院則是由有照護經驗、小孩也成年的二嫂照顧。次女和么女說，可能因為南越的風氣是女人當家，在他們這輩的妻子都比丈夫強勢許多。因此在這些故事中，通常很少看到男性的角色，即使有也都是一個虛位的形式上同意而已。而因為大嫂中風，二嫂便依家庭排行作為家中主要照顧母親的決策者。

與此同時，長女在家中的權力也逐漸下滑。無論是在次女和么女的訪談中，或是長女本人的訪談中，都提到長女雖然人在越南，但因家裡比較窮要工作，所以很少回家探望母親，僅有偶爾會打電話關心。而在各個訪談的交叉驗證下，我們也得知在之後母親生病時，長女以家境問題為由從未去醫院照護，因此使家中成員對此頗有微詞。

她說她很窮，那就算了。但她就住在隔壁，媽媽吃素，她經過的時候

難道沒有想過帶塊豆腐給媽媽嗎？（次女）

在之後母親過世時，次女表示大家對於錢都緘口不談，最終是由次女召開會議，並跟兄弟姊妹說每個人有義務和責任去給錢幫媽媽辦後事。次女說每個人當下是支支吾吾的答應了，但最後也只有四女、五女和么女有出，且八成的錢都是次女自己付清。在儀式結束後，次女又召集了眾人說明全部的支出金額，但她說因為母親走的很圓滿，最後就不跟大家收這些費用了。另外，次女還提到長女不只未照顧母親或弟弟、妹妹，還一直跟她們借錢並胡亂揮霍，因此這也導致她的「姊姊威嚴」受損。「她不孝順媽媽。」次女對長女如此評價道。

（二）後期的婚姻遷移決策

後期的婚姻遷移決策則包含了三女、四女、五女和么女的故事，主要會以有受訪的五女和么女為主。次女抱持著犧牲自己的心情，作為家中第四個婚配的子女，在嫁到臺灣後便時常回匯回去幫助家中。而次女的移民行為，不只使得家中經濟改善，也如文獻所述造成了「移民的累進式因果關係」，使得移民風險大幅降低。

三女作為原先關係與次女最要好的姊妹，次女在嫁來臺灣後便很希望能把妹妹帶過來，三女也表示自己很想嫁來臺灣。然而，當時的次女因被夫家要求在家相夫教子，沒有社會經驗也沒有人脈，又當時的三女膚色較黑、較樸實不會打扮，因此次女雖拿著三女的照片問了街坊鄰居，但並未有成功配對到對象。而之後，三女也嘗試透過婚姻仲介嫁到海外（當時已經轉以韓國為主），但仍未果並在半年後被送回村落，最終與越南本地人相戀結婚。

而四女和五女則都是嫁到馬來西亞。四女和五女都表示他們想嫁到國外的原因是因為想為自己謀個更好的未來，與原生家庭較無關。因此撇除掉國情不

同，她們後續確實回匯的部分也較母親少很多。四女也是透過婚姻仲介認識丈夫，只是當時去越南娶妻的國家又從韓國轉成馬來西亞。而五女則是因為要幫四女坐月子，故前往馬來西亞。五女在次女的資助下讀完大學，是家裡學歷最高的人，因此原先母親及其他家庭成員都期待她有很光明的出路。而到了馬來西亞後，因當時還欠有學貸，母親便與四女討論想將其留在馬來西亞尋求更好的工作。故之後五女透過朋友牽線，跟隨姊姊在馬來西亞成婚，成為連鎖性移民並試圖取得簽證。然而，在婚後其丈夫卻有家暴、吸毒等行為，因此在幾經波折後，兩人終於離婚，但至今五女並未獲得簽證。

最後則是么女。她與四女、五女相同，也很想嫁到國外，然而母親並不允許。母親認為小女兒應該留在越南照顧家人、田地，因此甚至在么女十幾歲時欲讓她上山出家當尼姑。後因遇上么女現今的丈夫苦苦追求，雖其家境貧乏，但母親相中她的勤奮努力，故即使么女並未心儀該男子，但母親仍把女兒許配給他。

有趣的是，這四位比次女小受訪者受訪時都不約而同表示在做婚姻決策時非常想嫁來臺灣。而當筆者詢問若都是連鎖性移民，為何五女和么女會在臺灣（有次女）和馬來西亞（有四女）中選擇後者，她們皆表示，次女是一個很值得相信、依靠的姊姊，而在臺灣有姊姊的照顧也比較放心——這也佐證了次女作為實質意義上的長女的事實。另外，次女也對此補充，從經濟上來看臺灣也確實比馬來西亞再進步一些。而在日後，雖然阿姨們都未能成功來臺灣，但長女的兒子確實因次女而成功來臺做產業移工，驗證了既往理論上的移民累進式因果關係。

六、結論

綜上所述，在本研究的受訪家庭中，家裡的權力和資源分配首先是沿著她們的母親去流動的，其次才是家庭排行。越南人成家較早，故很多時候很早便脫離了原生家庭。因此，在後來能看出家中權力消長的事件，就只有面對母親生病或安葬的情況，這也使得「孝順」在這個情況中的重要性不容小覷。除此之外，家中的家庭排行、長幼順序也是很重要的。長女雖然有家庭排行上的優勢，但因為沒有孝順，所以也逐漸失去權力與權威。而在「實質長女」——次女人不在越南的時候，在大嫂生病的情況下，依照順序接下來的二嫂便成為了領頭羊。然而，在擁有孝順及排行加成的次女回到越南時，所有人就會改以她的意見為主。同時，金錢在此之中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在務農社會中，金錢的來源是不穩定且不充足的，但作為婚姻移民的次女，因獲得了穩定收入且會定時回匯孝敬次女，在加成之下更加深了次女在家中的話語權。因此，從受訪者家中女性的婚姻遷移決策來看，次女透過「跨國長女策略」成為了家中的「實質長女」，且這不只是她自己有意維持，其他家庭成員確實也將其視為長女般尊重。

七、研究限制

首先，筆者與受訪者是外甥女和阿姨的關係，再加上次女在部分時候還會作為翻譯待在現場，故不可避免的會有討好效應出現。但在研究前就有預期到如此結果，因此在訪談時便有準備即時翻譯軟體、翻譯筆等設備，盡量將其他人介入訪談的情況降到最低。而在後續分析時，也有對重要事件做三角驗證，確保內容都沒有互相抵觸。第二，也因為筆者與受訪者作為家人，故有些問題會因為需要維持家人間的情感而不方便詢問。這樣的情形在訪談長女時較為常見，會出現次女一看到題目就阻止筆者進一步詢問並拒絕翻譯的情況——這些

題目大多會是與收入、家庭責任相關。

第三，在本次研究中未能訪談到四女，三女的訪談也不夠完整。這可能會使某部分資訊缺漏，也僅能透過訪談其他人得知他們身上的事件樣貌，無法得知當事人意見，可能導致後續分析出現偏頗。第四，雖然本次研究以女性為主要對象，且次女和么女都有提到南越的風氣是女人當家，但在探討到家庭權利與責任時，偶爾受訪者還是會提到其他兄弟的角色。因此，在未訪到男性的情況下，便無法從男性的角度去看到故事的另一面。最後，本次訪談雖是關心遷移決策的當下，但因現在已距當時 20 年左右，受訪者的重心多已放在新生家庭，在討論原生家庭的權力或義務時可能會感到抽離，最近的事件也以母親為主，故才會使得孝順成為關鍵元素。

參考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2023）〈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取用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洪芳婷（2010）。女兒的薪水、嫁妝與主體性：以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高雄地區加工出口區女工的生命經驗為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華藝線上圖書館。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45-92。

謝茵涵（2011）。手足效果的城鄉差距。〔碩士論文，臺灣大學〕。華藝線上圖書館。

Cheung, S. A. (1999) 'Labour mi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 in G. A. Kelson and D. L. Delaet (eds) *Gender and immigration*, Basingstoke: Macmillan, 38–58.
- Katharine Charsley & Alison Shaw. (2006). South Asian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Global Networks*, 6(4), 331-344.
- Massey, Douglas S., and Felipe Garcia Espafia. 1987. "The Social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cience* 237:733-38.
- Massey, Douglas S., Luin Goldring, and Jorge Durand. (1994). Continuities in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 Analysis of Nineteen Mexican Commun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492–1533.
- Migration Review* 48(s1): s122-s148.
- Mooney, Nicola. (2006). "Aspiration, Reunification and Gender Transformation in Jat Sikh Marriages from India to Canada." *Global Networks* 6 (4): 389–403.
doi:10.1111/j.1471-0374.2006.00151.x.
- Xiang, Biao and Johan Lindquist, 2014,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 Yeoh, B. S. A., S. Huang and T. Lam (2005) 'Transnationalizing the "Asian" family: imaginaries, intimacies and strategic intents', *Global Networks*, 5, 307–15.

附錄：訪綱

（一）基本資料

1. 年齡
2. 國籍
 - 2-1. 原生國籍
 - 2-2. 現在國籍（是否透過婚姻歸化）
3. 身分地位
 - 3-1. 學歷
 - 3-2. 職業
 - 3-3. 家中經濟狀況（九類分法）
4. 婚姻狀態
 - 4-1. 哪一年結婚
 - 4-2. 子女數量、性別、年齡
5. 家庭排行責任
 - 5-1. 在原生家庭中的家庭排行
 - 5-2. 認為自己需承擔哪些家庭排行責任（例如金錢 家務 照顧等）？
 - 5-3. 認為兄弟姊妹需承擔哪些家庭排行責任？

（二）配偶基本資料

1. 年齡
2. 國籍
 - 2-1. 原生國籍
 - 2-2. 現在國籍（是否透過婚姻歸化）
3. 身分地位
 - 3-1. 學歷

3-2. 職業

(三) 婚姻決策過程

1. 結婚契機（如愛情、改善家計、提高自己婚後生活品質、時間到了）
2. 如何認識（如婚姻仲介、親友介紹）
3. 家中討論過程

3-1. 誰下最終決定的？

4. 決策過程是否受其他兄弟姊妹的移民決策影響（如連鎖性移民）？
5. 決策過程是否受家庭排行責任影響（如長女策略、么女顧家）？

(四) 移民/未移民後的改變

1. 在陸續有成員移民的過程中，家中成員的身分地位如何改變？
2. 在家中所有成員都安定下來後，家中的責任、權利、義務如何分配（如經濟、老人照顧等）？
3. 哪位家庭成員在家中擁有最大的話語權？你覺得為什麼？

4. 回饋

- 4-1. 你大多以什麼方式幫助原生家庭（如家庭照顧、電話關心、匯錢等）？
- 4-2. 家中其他成員通常以什麼方式幫助原生家庭（如家庭照顧、電話關心、匯錢等）？
- 4-3. 每位移民是否會匯錢回原生國幫助家裡？
- 4-4. 你認為匯錢回去對移民而言是義務嗎？